

(十一) 政府采购政策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若有)

致: 泾阳县民政局 (采购人名称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泾阳县民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 泾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泾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宜居年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83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4.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宜居年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6 年 06 月 03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, 可不填写此函